

山东理工大学关于制订全日制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的意见

研究生函【2017】32号

各研究生培养单位：

开展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教育，对于完善专业学位教育制度，优化研究生教育结构，满足社会多样化需求，加快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培养，增强研究生教育服务社会的能力，具有重要意义。各招收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培养单位，均须按学科领域制定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。现就有关事项提出如下意见：

一、基本原则和要求

（一）培养方案的制订应以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》及其实施细则、《教育部关于做好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的若干意见》为依据，参照全国各专业学位指导委员会的指导性意见，充分借鉴、吸收国内外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先进做法，认真吸收在职人员攻读专业学位的培养经验，突出我校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特色。

（二）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目标是培养具有创新能力、创业能力和实践能力的高层次应用型人才。在制定培养方案时，要注意把握好定位，充分体现全日制与专业学位两个特点。一方面要区别于学术型研究生培养方案；另一方面，与在职攻读硕士专

业学位的培养方案既要保持内在相对统一，又要在具体培养环节上有所侧重。

（三）培养方案应为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留下一定的空间，以能够根据研究生个人的才能和特长，对其课程选择、专业实践及学位论文选题等进行不同的安排。

（四）培养方案按学科领域制定，应包括培养目标、领域方向、学制及基本学习年限、培养方式、课程设置及学分要求、专业实践、学位论文、毕业及学位授予等内容，各项内容应具体明确，具有可操作性。

（五）不同单位培养同一专业领域学位研究生，在制订培养方案时应协商讨论确定彼此的共性及差异性。

二、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的基本内容

（一）培养目标

培养掌握某一专业（或职业）领域坚实的基础理论和宽广的专业知识、具有较强的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，能够承担专业技术或管理工作、具有良好的职业素养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。具体要求为：

1. 拥护党的基本路线和方针政策，热爱祖国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，具有科学严谨和求真务实的学习态度和工作作风，身心健康。

2. 掌握所从事专业（或职业）领域的基础理论、先进技术方法和手段，具有独立承担专业技术或管理工作的能力和良好的职业素养。

3. 掌握一门外国语。

（二）学习年限

学习年限 2~4 年，一般为 3 年（含学位论文答辩时间），科学研究和撰写论文工作的时间不少于 1 年（从开题报告通过之日开始计算）。

（三）领域方向

要突出我校的特色和优势，既要跟踪社会需求，又要保持适当稳定，同时鼓励学科交叉。每个学科领域设置的研究方向一般为 4~5 个。

（四）培养方式

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实行双导师制，以校内导师指导为主，校外导师参与实践过程、项目研究、课程与论文等多个环节的指导工作。鼓励吸收不同学科领域的专家、学者和实践领域有丰富实践经验的专业人员，共同承担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工作。

（五）培养要求

1. 要以实际应用为导向，以职业需求为目标，以综合素养和应用知识与能力的提高为核心，根据行业、职业领域对专业学位

研究生知识与能力的要求，搭建科学合理的课程结构，着重突出专业实践类或工程实践类课程。

2. 为完善研究生的知识结构和能力结构，提高专业素养及就业创业能力，应增加应用性课程的开设，可与政府、企业、事业、或实体等单位合作，开设一些提高研究生实践工作能力的课程，或根据社会需求开设适当的订单式课程。

3. 教学内容要强调理论性与应用性的有机结合，突出案例分析和实践研究；教学过程要重视运用团队学习、案例分析、现场研究、模拟训练等方法；要注重培养学生研究实践问题的意识和能力。

4. 课程学习与实践教学紧密衔接，课程学习主要在学校完成，实习、实践可以在现场或实习单位完成。

三、课程设置

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课程分为必修课与选修课两大类，在制定研究生培养计划时，其学分构成须符合下列要求：

（一）总学分数不得少于 27 学分。

（二）公共必修课 6 学分

自然辩证法（理工）	18 学时	1 学分
马克思主义与科学方法论（文科）	18 学时	1 学分
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	36 学时	2 学分
第一外国语	90 学时	3 学分

（三）学科平台必修课 6 门课（包括教指委规定的必修课程）

（四）选修课

（五）跨学科或以同等学力考入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必须补修 2 门本学科本科生必修课。补修课不计学分。

（六）专业外语、开题报告、中期筛选、实践环节等是必修培养环节，不计入总学分，要求在研究生入学第四学期末前完成。在学期间每名硕士研究生听取学术报告或参加学术会议不少于 6 次，做学术报告不少于 1 次，否则将不能参加论文答辩。各培养单位要制定可操作的考核方案，以便检查和评价。

四、实践环节

实践环节是专业学位研究生重要的培养环节，充分的、高质量的专业实践是专业学位教育质量的重要保证，务必高度重视，精心设计。

1. 培养方案要根据培养目标的要求设计相应的专业实践环节，明确实践目的，并制定相应的管理与考核评价办法。

2. 专业学位研究生在学期间，必须保证不少于 1 年的专业实践教学，可采用集中实践与分段实践相结合的方式，其中集中实践的时间不少于半年，结合研究生从事的论文研究方向进行。

3. 各单位要建立多种形式的实践基地，积极改革、创新实践性教学模式，切实为研究生专业实践活动的开展提供可靠的软硬件保障。要注重吸纳和利用社会资源，合作建立联合培养基地，密切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与用人单位实际需求间的联系，积极探索人才培养的供需互动机制。

4. 要充分重视专业实践环节的实施及监控，对研究生专业实践实行全过程的管理和服务。要严格评价标准，确保实践教学质量。研究生要提交专业实践计划，撰写实践学习总结报告。

五、学位论文

（一）要根据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目标和培养模式的特点，正确把握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论文的规格和标准：

1. 学位论文选题应来源于应用课题或现实问题，必须要有明确的职业背景和应用价值。

2. 学位论文形式可以多种多样，可采用调研报告、应用基础研究、规划设计、产品开发、案例分析、项目管理、文学艺术作品等形式。

3. 学位论文须独立完成，要体现研究生综合运用科学理论、方法和技术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。

4. 学位论文字数，可根据不同专业学位特点和选题，灵活确定。

5. 学位论文评阅人和答辩委员会成员中，应有相关行业实践领域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。

（二）论文工作按学校的有关规定组织开题和评阅，并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》《山东理工大学硕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》的有关规定受理答辩及学位申请事宜。

六、毕业与学位授予

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学习期满，修满规定的学分、成绩合格，并完成实践、学位论文等规定的培养环节，通过论文答辩，发给山东理工大学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；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后，可授予相应硕士专业学位证书。

七、培养方案的实施

（一）各学科制定的研究生培养方案，均须经所在单位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批通过，并报研究生院备案后方可实施。培养方案一经确定，应保持相对稳定，如确需对其中内容或环节进行变动，须由所在单位进行充分论证并提出申请，报研究生院审批通过后方可实施。学校原则上每4年统一组织一次研究生培养方案的修订工作。

（二）各单位、各学科须采取有效措施，确保研究生培养方案各个环节、各项内容的严格执行和有效实施。对不能保证实施或暂无条件实施的有关内容，不得列入研究生培养方案。

（三）研究生培养方案一般按学期组织实施。各单位在每学期结束前，应根据本学科培养方案的规定，制定下学期的教学、培养工作计划，并据此组织开展研究生的培养工作。

（四）各学科培养方案和个人培养计划完成与否，作为审定研究生能否毕业和授予学位的基本依据。

党委研究生工作部 研究生院

2017年6月13日

